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项目 建议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龙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龙门县青溪金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2-6530203 联系人：冼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惠州龙门工业园沿江路(青龙路-工业三路)建设工程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2.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需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对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提交相关成果、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等后续服务。（纸质版和电子版 PDF 格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项目建议书编制成果。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对项目进行进行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配合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等后续服务。 3.提供服务的地点：龙门产业园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0%-20%。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和粤价[2000]8号规定，最终以发改局批复总投资为基准按上述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取费用。 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建议书经县政府批复后，根据批复总投资为计费依据按相关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计算服务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款。 由于甲方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13	备注	无。

惠州龙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